

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

103年11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4年12月28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5年11月28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09月22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10月25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
第二條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學生評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學生會之最高司法機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學生會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。
- 二、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- 三、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及仲裁。
- 四、關於學生會懲戒申訴之評議。
- 五、了解學生反應之事學生會或學生議會處理情況。
- 六、前項之解釋或仲裁，於本會具約束效力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及輔導老師，產生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置評議委員五名，由前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共同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如有出缺亦同。
- 二、輔導老師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會主席由本會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四、評議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不得免職。非依本法，不得彈劾。

第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或學生會行政中心正、副總幹事一年。
- 二、曾任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正、副部長經歷一年。
- 三、曾任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或學生議員一年。
- 四、曾任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正、副秘書長一年。
- 五、曾任各系學會正、副會長或各社團正、副社長一年。
- 六、曾任各系系學會部(組)長一年。

第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、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。
- 二、本會應依據本法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七條 自律規則：

- 一、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- 二、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，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其未迴避者，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。
- 三、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

有必要者外，不得公開揭露。

第八條 懲戒、彈劾：

一、評議委員違反前條規定，得由一名以上之評議委員，向本會提案懲戒。本會衡其輕重，得為下列之懲戒處分：

- (一)警告。
- (二)公開書面道歉。
- (三)撤職。

二、學生議員認評議委員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應由二名以上之學生議員連署，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
三、本會於第八條第一項處分及學生議會議決彈劾案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九條 學生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資格：

- 一、自行辭職。
- 二、畢業或肄業者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。
- 三、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。
- 四、於任期內，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- 五、評議委員於應到會議時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應請假並說明具體事由。書面請假兩次按一次無故缺席論。

第十條 本會設評議秘書處辦法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皆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職務。
- 二、秘書長由本會主席自行聘之，秘書由秘書長自行聘任之。
- 三、秘書長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排定開會日期。
- 二、佈達開會通知。
- 三、提案蒐集。
- 四、彙整會議紀錄。
- 五、文書分配、撰擬及編製事項。
- 六、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- 七、行政費用編列及調度。

第十二條 定期大會：

- 一、本會於每學年召開兩次定期大會，視必要情況或有提案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席召集及主持，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，並公告之，以徵公信。

第十三條 受理案件：

- 一、本會自案件受理日起，至遲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做出解釋或仲裁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七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本會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，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，各級單位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本會之解釋或仲裁應依據本法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之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- 四、本會提案仲裁流程辦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以合議制行使職權：

- 一、審判，應以五人合議行之，其中一人為審判長。但遇有評議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項或其他事由，致員額不足者，亦得以一人獨任行之。
- 二、解釋，聲請解釋之案件，應於收件日期十日內合議是否受理。

第十五條 裁判之評議：

- 一、裁判之評議，以審判長為主席。
- 二、評議時各委員應各陳述意見，其次序以年級低者為先，同年級以年少者為先，遞至審判長為終，各委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。
- 三、裁判之評議，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。如評議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，各不達過半數時，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，至達過半數為止。

第十六條 法條之解釋：

- 一、下列之情形得聲請解釋法令：
 - (一)正副會長對於法條有疑慮時得聲請解釋。
 - (二)學生行政中心於執行法條時產生疑義，由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部長聲請解釋。
 - (三)學生議會依其會議決議得由議長聲請解釋。
 - (四)學生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解釋。
 - (五)學生對於法條有疑慮時得聲請解釋。必須已經過學生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之申訴程序結案，備妥完整填寫之法條解釋聲請書及學生申訴流程確認表。
- 二、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完整填寫法條解釋聲請書後送至評議會秘書處。評議會決議受理之案件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解釋報告書送交聲請人。
- 三、解釋文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聲請人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。
 - (二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需敘明理由。
 - (三)評議會主席署名。
 - (四)解釋文作成之年月日。
- 四、經評議會認定違反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條，評議會得

宣告該法條無效。

第十七條 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另訂辦法者，由本會訂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